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524號

原　　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被　　告　曾芷筠
訴訟代理人　陳皇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058 元。嗣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239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8 月12日向原告所屬之租賃公司租賃一部車牌號碼000-0000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被告歸還時，系爭車輛之車體後保桿部分損傷破裂，後尾門凹陷掉漆，經修換金額103,799 元，然此車損案件事實上為兩件事故造成，其中一起事故係被告自撞嘉義警察局旁之電箱，另一起事故則係與第三人擦撞發生車禍，但被告只告知一件事故，並且告知其為車禍，導致後續理賠無效。由於自撞部分保險不予理賠，故被告應另賠償自撞事故造成之費

用與車禍事故造成之費用，經原告多次與被告聯繫，被告卻不予理會，原告依契約需求，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44,739元、營業損失費用58,500元，共計103,239 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0,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3,239元。為此，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239元。

四、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被告已告知車損事件包括「自撞」、「擦撞」兩起事件，原告確知悉此事，原告租賃公司之承辦人員表示其有保險理賠，故雙方達成和解，由被告給付原告50,000元，原告不得違反和解契約，另向被告請求賠償。

（二）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部分，於原告交車予被告時即已有損害，並經註明於汽車出租單上，原告無法舉證保險桿損害係由被告造成，其請求修復保險桿之費用亦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告有向原告租賃系爭車輛及系爭車輛因交通事故而受損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8 月12日向原告所屬之租賃公司租賃系爭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之租賃小客車，於被告歸還時，系爭車輛因發生交通事故，其車體後保桿部分損害破裂，後尾門凹陷掉漆，經送廠維修後，其修復費用為103,799 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車輛維修單、施工照及完工照、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小客車租賃契約、鈑烤估價單、網路出租車輛廣告截圖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認為真實。

（二）關於被告交還系爭車輛時以5 萬元條件與原告達成和解乙節：

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後因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致該車部分車體發生損害，於交還系爭車輛時，有與原告成立和解，

依和解書之記載，其內容包括「於歸還時發現車輛，後尾門凹陷調漆，啟動保險自付額50,000元，經雙方同意伍萬元達成和解…」等字樣，被告並已依該和解契約，給付和解金50,000元予原告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收據1 件在卷可稽，自堪以認定。

（三）關於原告是否得再請求被告賠償自撞事故造成之損失費用共計53,239元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於歸還系爭車輛時，只告知發生一件事故，並且告知其為車禍而未提及「自撞」之部分事實，故被告應另賠償自撞事故造成之損失費用共計53,239元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㈠被告還車時，是否業已告知「擦撞」及「自撞」二事？㈡自撞所生之賠償責任是否已為和解契約所及？以下分述之：

1、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是否業已告知「擦撞」及「自撞」二事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歸還系爭車輛時，僅告知有發生「擦撞」而未提及有發生「自撞」部分之事實，惟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提出雙方和解時所簽立之收據為證，且經證人即於歸還系爭車輛時在場之被告友人丁子涵於本院109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問：你當時是否有陪同被告與原告公司的承辦人員討論和解事宜？）是。」、「（問：被告是否有解釋他造成系爭車輛部分部位擦損的原因為何？）被告有跟原告承辦人員說造成擦損的原因有包含自撞跟與其他人發生車禍的擦撞。」、「（問：自撞跟擦撞所造成的部分，是否不同？）有，擦撞的部分是右側後照鏡，自撞的部分是後面的部位。」、「（問：當時和解金額伍萬元是由何人提出？）原告的承辦人員。」等語。本院審酌證人丁子涵雖係被告之友人，然上開證詞既經具結，證人丁子涵應無甘冒偽證罪責相繩之風險而故為虛偽證述之理；且證人丁子涵係陪同被告前往交車之人，且係在

場直接見聞之人，經核其所為證述內容，前後並無任何矛盾或悖於常情之處，應認證人上開證詞尚屬可信。從而，被告抗辯其於返還系爭車輛時，已告知原告承辦人員，肇事事故包含「自撞」、「擦撞」兩起事件乙節，應屬有據。

2、自撞所生之賠償責任是否已為和解契約所及乙節：

⑴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是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明定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15號判決參照。

⑵本件被告於歸還系爭車輛時，已告知原告公司承辦人員，肇事事故包含擦撞及自撞二事，此業經認定於前，另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和解契約，其上記載「於歸還時發現車輛，後尾門凹陷調漆，啟動保險自付額50,000元，經雙方同意伍萬元達成和解」等字樣，核與上開證人所述，自撞跟擦撞所造成之部分不同，擦撞部分為右側後照鏡，自撞部分為「後面的部位」等情節相符，可證上開和解契約業已針對被告自撞所生之「後尾門凹陷調漆」一事達成和解。又該和解契約係以50,000元之賠償條件取代原告原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租賃契約所約定之責任，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應屬創設性和解，原告自無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餘地，是被告因自撞所生之賠償責任已為上開和解契約效力範圍所及，原告就此部分再行請求，洵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據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53,23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